

徐博合(2025)131号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300-XZGX-G2025-0028

项目名称：徐州博物馆（徐州汉画像石艺术馆）安保外包  
服务

采购单位：徐州博物馆（徐州汉画像石艺术馆）

成交供应商：徐州精诚特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28日

友情提醒：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正  
同  
0301

聘用单位（甲方）：徐州博物馆（徐州汉画像石艺术馆）  
受聘单位（乙方）：徐州精诚特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 一、保安服务内容

第一条 甲方聘用乙方保安员，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实施安全保卫，防止侵害甲方人身财产安全的行为发生，维护甲方的正常生产、工作秩序。

第二条 乙方保安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执勤岗位主要有监控、门卫、安检、验票、展厅秩序维护、景区巡逻等、夜间门卫值班、夜间巡更打卡。

### 二、聘用保安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第三条 甲方聘用乙方保安 33 名。

第四条 服务期限：2025年10月28日至2026年10月27日

第五条 服务地点：徐州博物馆，徐州汉画像石艺术馆南馆。

### 三、工作时间

第六条 保安实行八小时工作制，法定节假日延时开放至晚八点，寒暑假延时开放至晚六点，寒暑假期间需要额外临时增加不低于两名保安人员，国家法定假期间需要额外临时增加不低于五名保安人员，用以加强假期安保秩序维护工作，延时开放期间所有安保人员均需在岗，不得缺岗。经双方协商一致，乙方应根据甲方需求积极配合安排好保安加班和临时保安人员增调工作。

### 四、服务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肆万零壹拾陆圆整。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壹佰叁拾元（小写金额：13400.00元），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 二 种付款方式：

#### （一）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在双方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五十（50%）作为预付款，即￥\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预付款保函后，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在一个季度后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剩余百分之五十（50%）的合同价款，即  
￥\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乙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 （二）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在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报待资金下达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五十（50%）

作为预付款，即￥670008元 大写人民币陆拾柒万零捌元，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预付款发票。

在一个季度后，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剩余百分之五十（50%）的合同价款，即￥670008元，大写人民币陆拾柒万零捌元，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尾款发票。

##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甲方有权对保安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对于违反工作纪律和甲方工作要求的保安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自身处罚规定予以处罚，处罚结果及时报给甲方。乙方拒绝甲方更换保安的要求，或保安人员违反工作纪律乙方拒不整改两次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第八条 因乙方保安工作时间内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甲方有权依照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要求赔偿。

第九条 甲方应尊重保安的工作，对保安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

第十条 甲方负责处理保安在执勤中与甲方外来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提出改进意见，甲方应认真研究解决。甲方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乙方有权拒绝承担合同范围以外的职责任务。

第十三条 乙方负责支付保安的工资、加班费、福利费以及特殊时段临时增派保安和延时加班的工资费用，提供保安员执勤服装。（本条款产生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第十四条 乙方负责保安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违纪问题的处理。

第十五条 乙方应及时撤换甲方提出的不称职的保安。

##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十六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变更本合同，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七条 一方因不可抗拒的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确定违约方承担责任。

第十八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

## 七、违约责任

第十九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总合同额的 30%。

### 八、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条 在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仲裁机关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九、其它

第二十一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

第二十三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盖章）：  
住所：徐州市和平路 118 号  
电话：



乙方（盖章）：  
住所：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明阳广场 C1 栋  
1801-1804 室  
电话：0516-83841866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  
云西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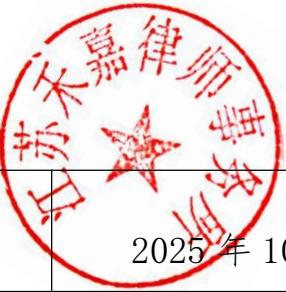
帐号：10231501040011007

签订日期：2025 年 10 月 28 日



# 江苏禾嘉律师事务所合同审核意见书

单位：徐州博物馆（徐州汉画像石艺术馆）

合同名称	安保外包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主办部门	安保部		
合作单位			
合同金额			
递交时间	2025年10月24日		
主要审查意见	细节修改，详细修改意见见合同文本。		
审查律师	高则登	 2025年10月25日	
备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律师审查意见以合同文本为基础，如有特殊要求，请书面告知律师；</li><li>合同文本采用 word 修订模式，请留意修改意见，如有疑问，请及时联系审查律师；</li><li>如合同审查后再次进行修改，请重新提交律师审查。</li></ol>		